

关于开展警示教育及学习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 活动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总支）和直属支部：

为了贯彻落实省纪委关于开展警示教育工作的通知，请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部门党员、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并做好活动记录。

依据中纪委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的学习教育活动通知要求，学校纪委组织购买了相关的学习资料和辅导材料，各基层党组织，要切实组织党员、干部学习《条例》，并深刻领会条例的内容以及要求，以各分党委（总支）和直属支部为单位，组织开展学习讨论、辅导等形式学习教育活动，真正使全体党员掌握、了解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内容和基本要求。

请各总支/直属党支部派人到校部楼 315 室领取《条例》及相关学习材料。《条例》按每个基层党支部 1 本领取，相关学习材料按每个党总支/直属党支部 1 套领取。

沈阳工程学院纪委

2016 年 10 月 9 日